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文峰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李文峰，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以关注和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的建议。

本人自 2020 年 5 月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之日起不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2020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文峰	5	0	5	0	0	否	1

2、报告期内，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未曾提出异议，并对参与表决的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

3、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0 年 4 月 20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发辩事前认可意见；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或公司控股公司向公司股东电子信息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上述事项均表示同意。

2、2020年4月30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就公司撤回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新）、2020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上述事项均表示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0年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运作规范。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履行独董职责，对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按时参加董事会，对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客观的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

2、我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进行现场调研，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

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 力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本人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在此, 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 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 表示衷心的感谢。

李文峰

2021年4月29日